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
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HAI HUI LIN

编制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HAI HUI LIN

项目负责人：钟剑炜

建设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1171416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

编制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1171416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法律、法规	6
2.2 验收技术规范	6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2 主要生产设备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水资源	15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气	22
4.1.2 废水	26
4.1.3 噪声	26
4.1.4 固体废物	2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气	33
6.2 噪声	34

6.3 固废	34
7.1 废气	35
7.2 噪声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10.3 综合结论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63
附件 2 环评批复	64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70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71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82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83
附件 7 打版记录台账表	97
附件 8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99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
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06 分 39.239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58.181 秒，主要从事新材料、颜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8 年 11 月，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金属材料一期项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18]40 号）。

2020 年 7 月 14 日，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在全国排污登记回执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4X4HLX64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金属材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1 年 10 月，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3]1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登记回执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4X4HLX64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登记回执见附件）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018.11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金属材料一期项目》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18]40 号
2020.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	/	编号：91441802MA4X4HLX64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0.10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金属材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自主验收
2023.1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广东清远高新技	清高审批环表[2023]1 号

	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	/	编号：91441802MA4X4HLX64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

根据原环评报告，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将在现有厂房 B 北侧闲置区新增 9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在现有丙类厂房 C 新建一条气球中试生产线，一期工程产能为 45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和 25t/a 气球。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分阶段建设。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产能为 30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3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一条气球中试生产线，产能为 15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和 25t/a 气球。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建设完成。企业从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表 1-2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内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本次验收内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工艺	9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一条气球中试生产线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
产品产能	45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25t/a 气球	30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其他	质检实验室	质检实验室

备注：其中气球中试生产线涉及的配胶、浸胶和定型；脱膜干洗；氩水燃烧制备；氩水燃料储罐；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气球中试废水）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纳入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一期工程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06 分 39.239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58.181 秒)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3]1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441802MA4X4HLX64001W)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即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另外 3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以及 1 条气球中试生产线待日后建成再另行验收）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14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	
二期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0	比例	9.3%
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比例	7.8%
年生产时间(天)	312	生产制度	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现有职工	100 人
本次验收实际年生产时间（天）	312	本次验收生产制度	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次验收实际职工数	0 人（一期项目内进行调配）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2 相关标准

- (1)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

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1 号；

(3) 2023 年 6 月 15 日，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登记回执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4X4HLX64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06 分 39.239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58.181 秒。

项目东面为聚石化学仓库，南面为广东博众建材，西面为齐力公司，北面为广东卡奥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及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见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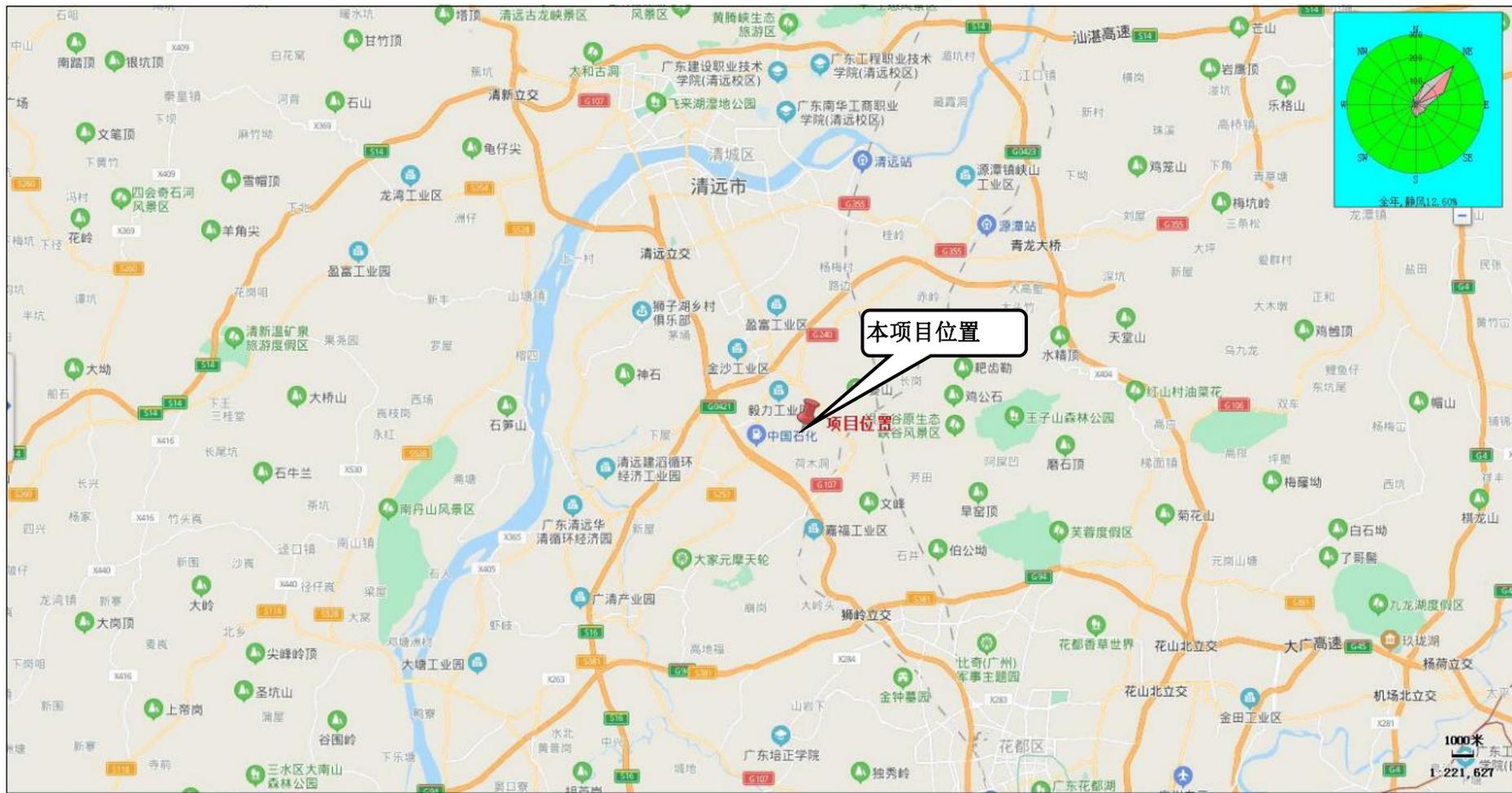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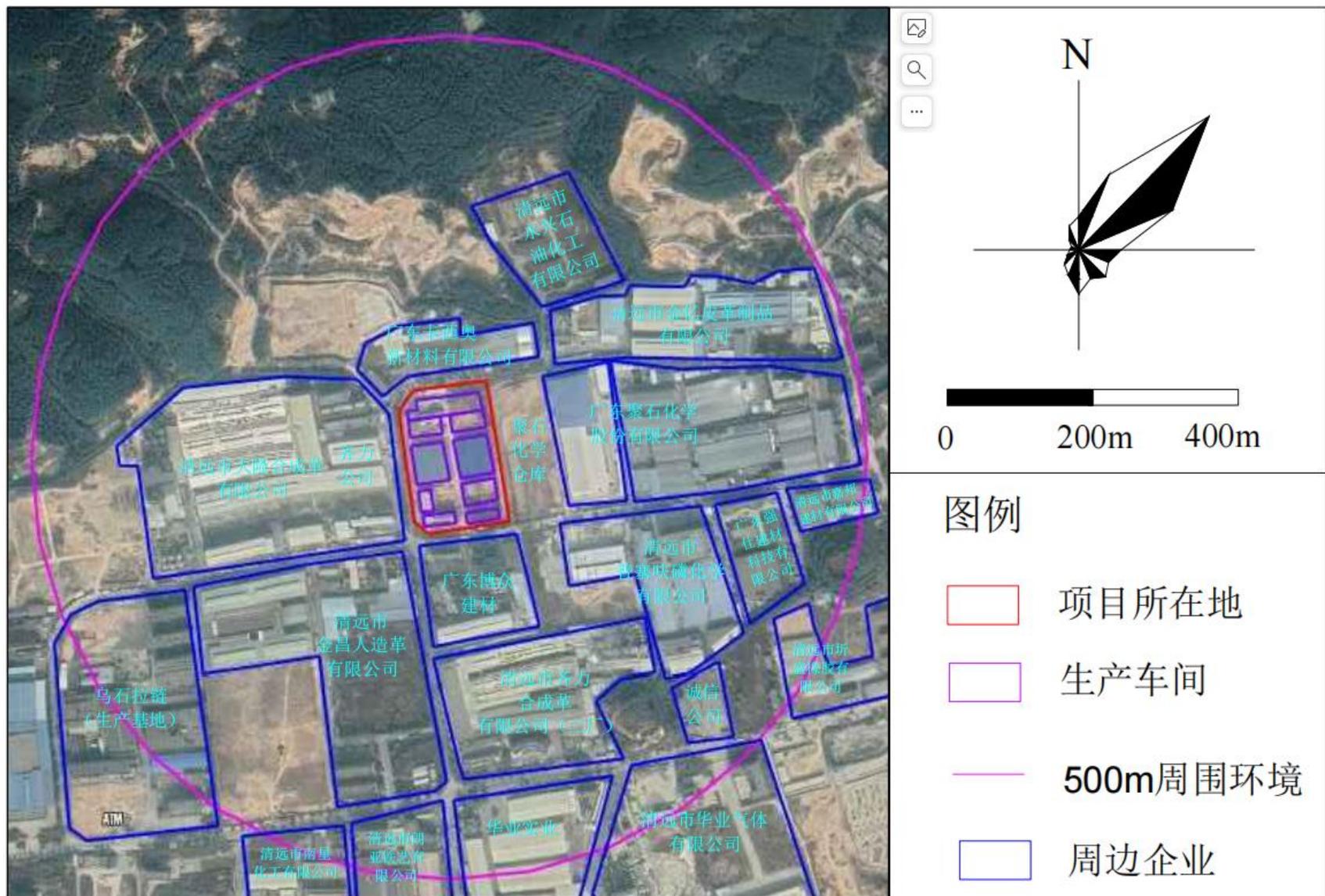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及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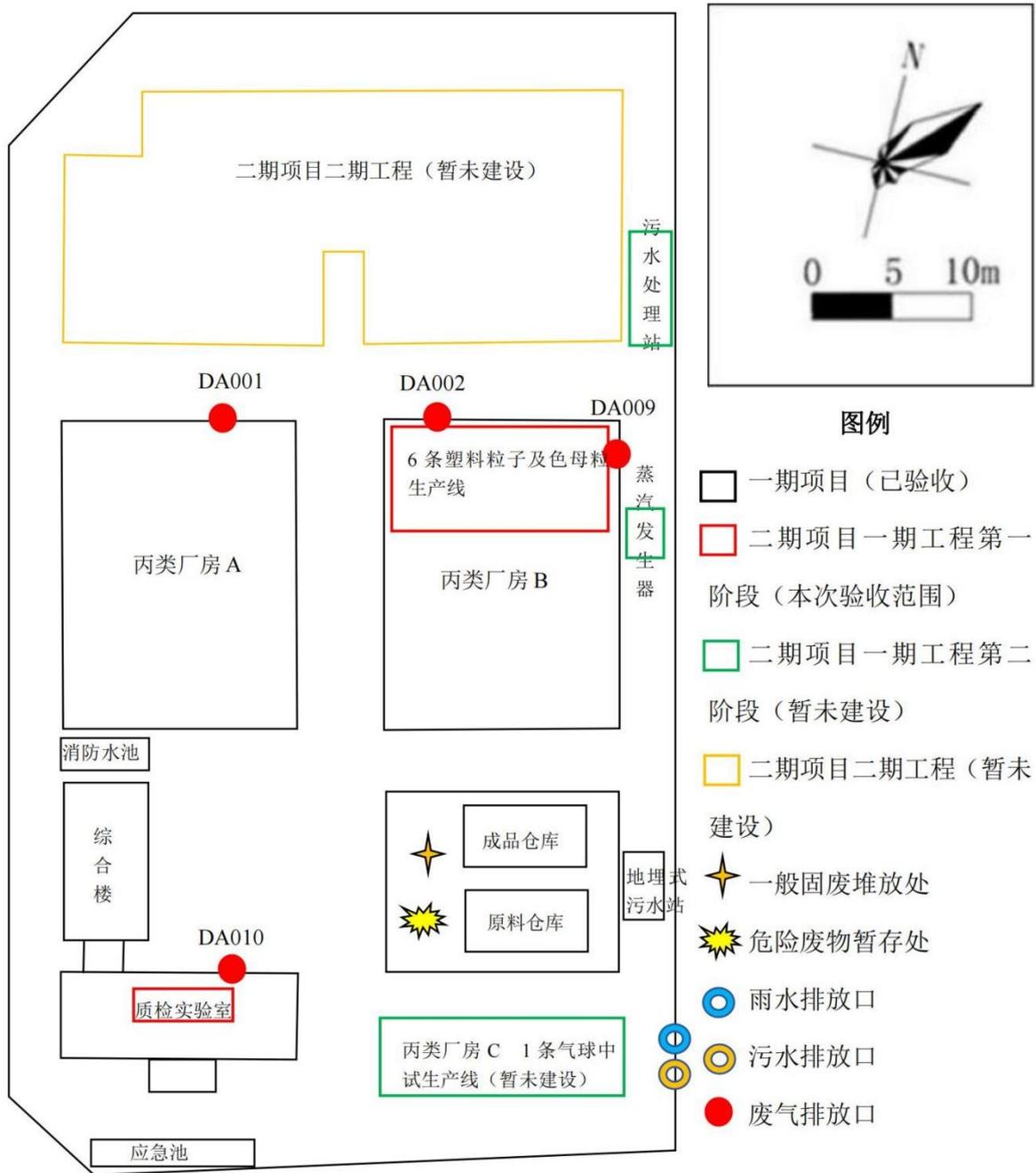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66.67 平方米。本次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主要在现有厂房 B 北侧闲置区新增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项目年工作 312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产能为 30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在现有厂房 B 东北侧（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子生产线东侧）增加 3 台注塑机，仅打版做质检用，一般取抽好粒的成品粒子 500g 左右进行注塑打板以用于质检，该注塑机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增加。注塑机安装在密闭打版间，并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共同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同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在现有办公楼内二楼新增一个物理质检实验室，该质检实验室不属于专业实验室，仅用于产品质检，属于配套实验室（主要用于一期项目）。原环评不包括质检实验室废气治理措施，实际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表 3-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产品（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实际建设产品（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变化情况
1	9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450t/a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300t/a	剩余 3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2	1 条气球中试生产线	气球	25t/a	/			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①丙类厂房 B 新增 9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450t/a)，利用厂房北侧闲置区。 ②丙类厂房 C 新增一条气球中试线（25t/a）。 ③办公楼及综合楼二楼新增一	①丙类厂房 B 新增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300t/a)，利用厂房北侧闲置区。 ②丙类厂房 C 的一条气球中试线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	①丙类厂房 B 剩余 3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②丙类厂房 C 一条气球中试线暂未建设，不纳

		个物理质检实验室（一期工程建成）	③办公楼及综合楼二楼新增一个物理质检实验室（一期工程建成）	入本次验收。 ③新增一个物理质检实验室，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储运工程	①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452 平方米。②氢水燃料罐区新增一个氢水燃料储罐 6.5m ³ 。	①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452 平方米。②氢水燃料罐区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	氢水燃料罐区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3	公用工程	①给水：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给水 2195.3t/a，废水经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一期工程；②排水：不新增排水；③供电：当地供电部门提供；④蒸汽发生器通过燃料氢水燃料制备蒸汽：2t/h；⑤一座 6m ³ /h 冷却塔；⑥纯水制备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RO 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5m ³ /h；⑦污水收集池：10m ³ ，收集一般生活废水	供电由当地供电部分提供；本次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不涉及气球中试生产线，因此不涉及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本次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不涉及气球中试生产线，因此不涉及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4	废气治理	①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粉尘：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 ②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 ③二期项目一期工程配胶、浸胶和定型氨气、非甲烷总烃（气球中试）：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关限值。 ④二期项目一期工程脱膜干洗	①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粉尘：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 ②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 ③配胶、浸胶和定型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 ④脱膜干洗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 ⑤氢水燃烧制备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	①②环评期项目一期工程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粉尘以及挤出有机废气分别处理后引至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企业将投料搅拌粉尘、挤出有机废气分别处理后由不同的排气筒 DA009、DA002 分开排放，并将 3 台注塑机（新增，仅打版做质检用）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共同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同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⑦环评未对物理质检实验室废气治理和排放做出要求，实际企业将物理质检实验室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该质检实验室不属于专业实验

		<p>粉尘（气球中试）：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相关限值。</p> <p>⑤氢水燃烧制备蒸汽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直排）；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油锅炉的排放限值。</p> <p>⑥氢水燃料储罐呼吸甲醇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⑦物理质检实验室废气：未对物理质检实验室废气治理和排放做出要求。</p>	<p>⑥氢水燃料储罐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p> <p>⑦物理质检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p>	<p>室，仅用于产品质检，属于配套实验室。</p>
5	废水治理	<p>废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15m³/d</p>	<p>废水处理站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p>	<p>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p>
6	固废治理	<p>①项目废过滤网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②不可再生废料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③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按照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并纳入排污许可申报和审查中；④不合格品（气球）由企业收集后按照一般固废综合处置；⑤袋式除尘器收尘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⑥除尘器滤袋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⑦废化学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⑧一般包装材料交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⑨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⑩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⑪废含油抹布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⑫废模具企业外售综合利</p>	<p>①项目废过滤网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②不可再生废料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③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按照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并纳入排污许可申报和审查中；④不合格品（气球）为气球中试线产生，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⑤袋式除尘器收尘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⑥除尘器滤袋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⑦废化学包装桶为气球中试线产生，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⑧一般包装材料交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⑨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⑩废机油委</p>	<p>④⑦⑫⑬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p>

		用；⑬废水处理污泥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⑪废含油抹布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⑫废模具为气球中试线产生，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⑬废水处理污泥为废水处理站产生，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暂未建设。	
7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线	位置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期间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1	造粒机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	丙类厂房 B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切粒机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吹干机			9	7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冷却水槽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拌料机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振动筛			7	4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料仓			7	4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8	注塑机			0	3	增加 3 台，仅打版做质检用，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增加
气球中试生产线						
1	超声波清洗机	气球中试生产	丙类厂房 C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纳入第二阶段验收
2	洗模槽			1	0	
3	钙水槽			1	0	
4	内隔离槽			1	0	
5	胶槽			1	0	
6	热水槽			1	0	
7	卷边机			1	0	
8	外隔离槽			1	0	
9	脱球机			1	0	
10	烘干机			1	0	

11	搅拌罐			5	0	
12	空压机			1	0	
13	蒸汽发生器			1	0	
14	空气干燥机			1	0	
15	模具			4万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期间最大消耗量（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变化情况说明
			2023.9.13	2023.9.14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1	PP	99t/a (317.308kg/d)	192.500kg	194.615kg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PE	157t/a (503.205kg/d)	305.278kg	308.632kg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ABS	194t/a (621.795kg/d)	377.222kg	381.367kg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无机颜料	2.025t/a (6.490kg/d)	3.9375kg	3.981kg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效果颜料	2.025t/a (6.490kg/d)	3.9375kg	3.981kg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有机颜料	2.025t/a (6.490kg/d)	3.9375kg	3.981kg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气球中试生产线					
1	天然胶乳(低氨)	47.5t/a (152.2436kg/d)	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纳入第二阶段验收
2	水性色浆	1.38 (4.4231kg/d)	0	0	
3	气球银浆	2.2 (7.0513kg/d)	0	0	
4	氢氧化钾	0.01 (0.0321kg/d)	0	0	
5	硅藻土	0.43 (1.3782kg/d)	0	0	
6	钙盐	1.29 (4.1346kg/d)	0	0	

3.4 水资源

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本次验收情况与环评文件相符，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不涉及气球中试生产线，因此不涉及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3.5 生产工艺

3.5.1 本项目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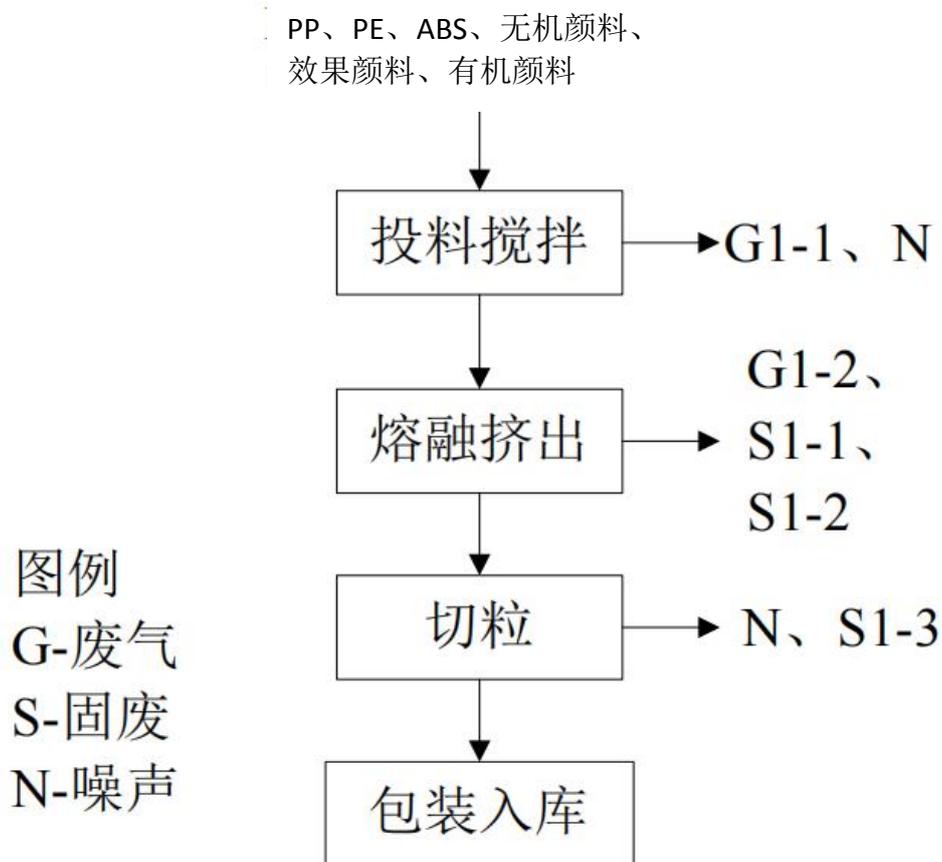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工艺简介说明：

(1) 投料搅拌：按产品要求进行配料，根据配好的原料比例称量后通过抖料机和振动筛均匀混合后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此工序无机颜料（粉料）和有机颜料（粉料）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 G1-1 和噪声 N。

(2) 熔融挤出：物料混合均匀后转移到造粒机中(本项目使用的造粒机为一体化设备)，挤出工序温度控制在 220-235℃（采用电加热），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得到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1-2（以非甲烷总烃计）、S1-1 不可再生废料、S1-2 废过滤网。

(3) 切粒：通过切粒机切粒成塑料粒子经过吹干机（采用电加热）干燥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3 和噪声 N。

2、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产污环节：

①废气：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②固废：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生废料、废过滤网；切粒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③噪声：各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5.1 本项目注塑打版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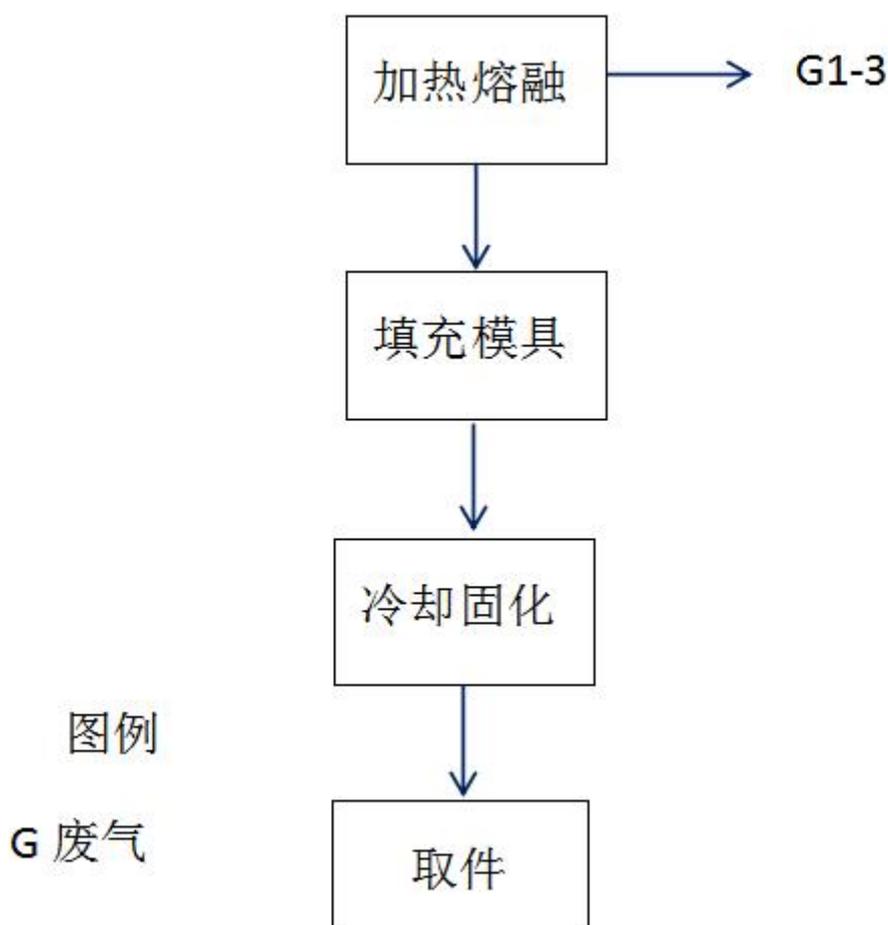


图 3.5-2 注塑打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注塑打版工艺流程简介说明：

我司注塑打版一般做质检用，所用材料取决于客户订单的产品型号，一般取抽好粒的成品粒子 500g 左右进行注塑打板以用于质检。

(1) 加热熔融：将成品粒加热至熔融状态，通常需要在注射机中进行。加热后的塑料变得粘稠流动，可以被注射机推进模具中。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 G1-3（以非甲烷

总烃计)。

(2) 填充模具：将熔融塑料材料通过注射机注入模具中。注射机会施加高压使塑料流动填充整个模具腔室。

(3) 冷却固化：在模具中的塑料材料需要进行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冷却时间和温度取决于材料的种类和厚度等因素。模具的具体设计也可以影响冷却时间和质量。

(4) 取件：在冷却固化后，打开模具并取出成型件。

2、注塑打版产污环节：

①废气：加热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②固废：无固废产生。

③噪声：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具体变化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内容如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增加 3 台注塑机，该注塑机仅打版做质检用，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增加。 1、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不涉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本次验收仅涉及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不涉及气球中试生产线，不涉及废水排放； 4、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1、原环评（二期项目一期工程）不包括质检实验室废气治理措施，实际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 DA010 排放，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上的。	<p>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该实验室主要用于一期项目新材料、颜料的产品质检,属于配套实验室。</p> <p>2、原环评(二期项目一期工程)中不包括注塑机(仅打版做质检用)废气治理措施,实际收集后与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共同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同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3、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p>1、办公楼内二楼质检实验室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p> <p>2、原环评(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粉尘以及挤出有机废气分别处理后引至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投料搅拌粉尘、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废气)分别处理后由不同的排气筒DA009、DA002分开排放。</p> <p>2、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p>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结论	/	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表 3-5 及前文分析可知,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涉及的变动

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并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①本项目对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本项目对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

③本项目对质检实验室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



图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图 2 排气筒 DA002 及采样平台



图 3 袋式除尘器



图 4 排气筒 DA009 及采样平台



图 5 活性炭装置



图 6 排气筒 DA010 及采样平台



图 7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标识牌（近、远）



图 8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9 标识牌（近、远）



图 9 质检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10 标识牌(近、远)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挤出工序(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60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0
质检实验室	总 VOCs	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

备注：现有办公楼内二楼新增的质检实验室主要用于一期项目的产品质检，一期项目主要为新材料、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实施后，一期项目涂料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故该质检实验室有机废气有组织参照《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执行。

袋式除尘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前应完成袋式除尘系统的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参考文件。性能测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达产时除尘系统的风量、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岗位污染物浓度、袋式除尘器阻力及系统运行能耗、废水及废渣排放值及去向、噪声测量值、烟囱高度。布袋除尘器已完成各项性能测试，生产时除尘系统可稳定运行，风量稳定，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平台混料桶集尘罩口直径约 1100，环边安装垂帘以保证收集效率集尘罩距混料桶口高度为 0.5 米，控制风速 0.5m/s。投料口集尘罩口直径 600，环边安装垂帘以保证收集效率，集尘罩距混料桶口高度为 0.5 米，控制风速 0.5m/s。混料间混料机集尘罩罩口直径 700，环边安装垂帘以保证收集效率，集尘罩距混料桶口高度为 0.5 米，控制风速 0.5m/s。混料间 2 集尘罩罩口 1000*800，环边安装垂帘以保证收集效率，集尘罩距混料桶口高度为 0.8 米，控制风速 0.5m/s。可有效收集粉尘废气。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箱一设计数值：设计风量为 21000m³/h，设置 2 组过滤棉、3 层活性炭抽(装填量 2 层)，填装蜂活性炭，装碳量 990 块，过滤面积为 4.95m³，空塔风速 1.17/s，接触时间 0.2s。活性炭箱二设计数值：设计风量为 21000m³/h，3 层活性炭抽(装填量 2 层)，填装蜂窝活性炭、装碳量 990 块，过滤面积为 4.95m³，空塔风速 1.17m/s，接触时间 0.2s。蜂窝活性炭规格：100mm*100mm*100mm，3mm 细孔，碘值 700mg/g，四氯化碳吸附值 65%。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塘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0~85dB(A) 之间，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经过墙体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不可再生废料、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滤袋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一般包装材料交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分类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 工序	0.06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t/a
2	不可再生 废料		9t/a	一般固废	292-001-06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0t/a
3	废边角料	切粒工序	6.52t/a	一般固废	292-001-06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0t/a
4	袋式除尘 器收尘	废气处理 设施	0.11t/a	一般固废	292-002-66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0t/a
5	除尘器滤		0.1t/a	一般固废	900-999-99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0t/a

	袋						
6	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工序	1t/a	一般固废	900-999-99	交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0t/a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1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t/a
8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修	0.03t/a	危险废物	900-214-0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t/a



图 1 危废仓照片（外部）



图 2 危废仓标识牌



图 3 危废仓照片（内部）



图 4 危废仓照片（内部）



图 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相关照片及标识牌

图 4-2 危废仓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相关照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④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⑤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种类、特性做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该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生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及时修复或更换。

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将项目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4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一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12
		质检实验室产生的废气	总 VOCs	一套“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0)	6
2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变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3	固体 废物	危废及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依托原有项 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4		噪声		安装防震垫、隔声罩、绿化隔声降噪等	2
合计					39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质检实验室	总 VOCs	/	“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	/	无生产废水产生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	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 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 不新增生活污水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可再生废料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废边角料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已落实
		袋式除尘器收尘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已落实
		除尘器滤袋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		已落实
	一般包装材料	交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交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过滤网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废机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0月，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①大气基本污染物：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1 年（公众版）》可知，大气基本污染物各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②其他污染物：在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 VOCs 和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环境质量标准，参照上述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根据监测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可知：龙塘河监测断面（W1、W2、W3）水质指标中的 TP 和挥发酚监测值超标，其余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TP 和挥发酚超标理由主要是周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龙塘河所致。

总体来说，评价区域水体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分析其原因主要为项目所在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未能完善，沿岸居民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致，随着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逐渐完善，龙塘河水质会得到改善。

(3) 从声环境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 根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较好；本项目场地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各项监测因子均优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废气

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粉尘：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未经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措施排放至外环境，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满足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二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气球生产过程的洗滤废水及氨气处理喷淋废水，上述废水经过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气球生产的洗滤，本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二期项目废水远期待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布置完成后接管龙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龙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不涉及生产废水。

(3) 噪声

对噪声源设备进行防振、隔音、消声处理，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及休息时间作业，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正常情况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现有 50m²的危废暂存库），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在落

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色浆、水性涂料、塑料粒子及色母粒和气球生产，本项目水性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中的“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其他产品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因此符合当前国家政策要求。

5.1.2 建议

-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取得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3]1 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质检实验室产生的总 VOCs。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

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熔融挤出工序 (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60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0
质检实验室	总 VOCs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4.0
	总 VOCs	参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6.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3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熔融挤出工序(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废气进气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风量、排放浓度及速率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投料搅拌工序	废气进气口、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风量、排放浓度及速率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质检实验室	废气进气口、排气筒出口	总 VOCs	风量、排放浓度及速率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个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个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1h 平均浓度值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1个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3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夜间各测 1 次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备注：厂界东北侧为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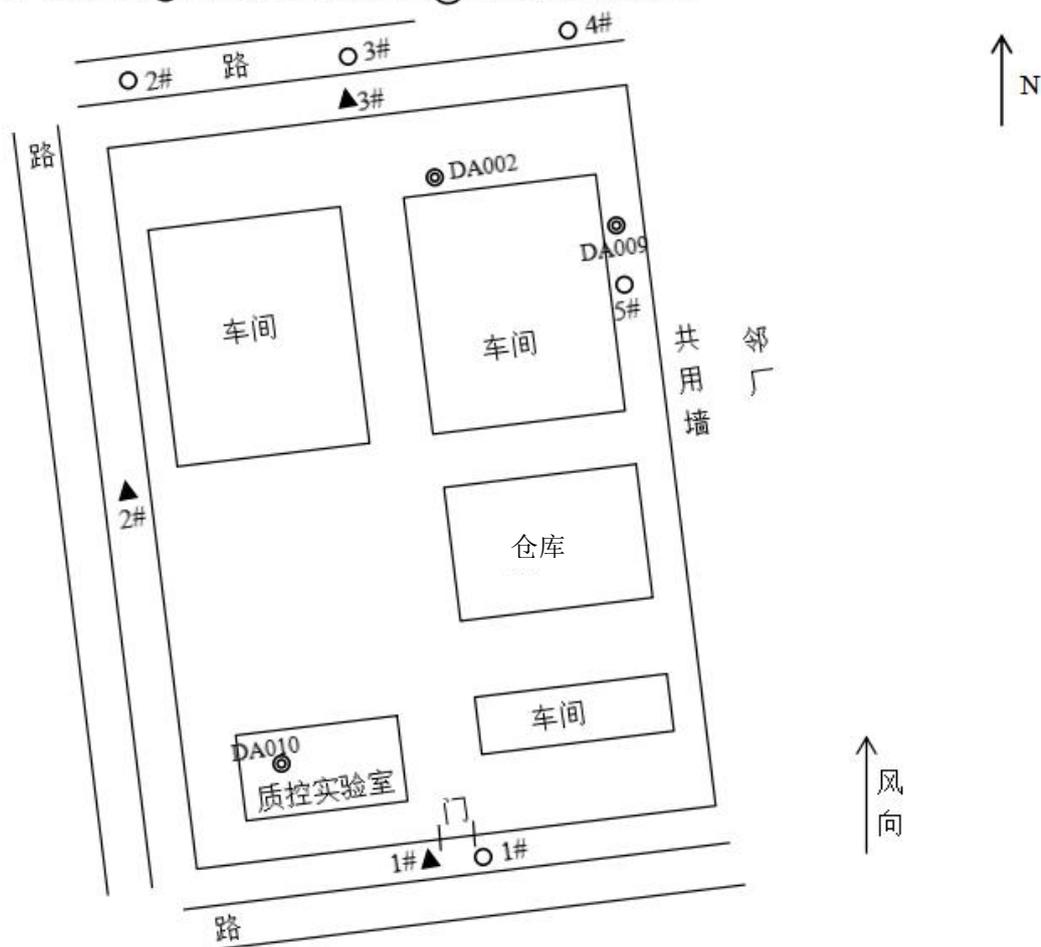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HJ/T 397-2007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µ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

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表 8-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 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3.9.13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50.5	0.5	合格
2023.9.14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50.6	0.4	合格

表 8-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 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示值 偏差	允许示值 偏差%	是否 合格
------	---------	------	----------------------	--------------	----------	-------------	----------

				(L/min)	%		
2023.9.13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3.9.13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3.9.14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3.9.14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是否 合格
2023. 9.13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5	合格
2023. 9.14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3.9.13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300t/a (961.5kg/d)	875.0	91%	是
2023.9.14	生产线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300t/a (961.5kg/d)	884.6	92%	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

(1) 有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9：布袋除尘 DA010：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气温：31.7℃ 大气压：100.4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DA002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9	5.27	5.23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946	11873	11655	---	---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DA002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1	1.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542	13817	13106	---	---

挤出有机废气 (含打版注塑机 废气) DA002 处 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4.5	95.8	95.2	---	---
			排放速率 (kg/h)	0.68	0.68	0.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7178	7124	7159	---	---
挤出有机废气 (含打版注塑机 废气) DA002 排 放口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4.1	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46	7792	7733	---	---
实验室废气 DA010 处理前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88	2.81	---	---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28	4563	4504	---	---
实验室废气 DA010 排放口	15m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79	0.6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9×10 ⁻³	3.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69	4877	4825	---	---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9: 布袋除尘 DA010: 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气温: 32.3°C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有机废气 (含打版注塑机 废气) DA002 处 理前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7	5.11	5.25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387	11751	11426	---	---
挤出有机废气	15m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1.01	1.09	1.04	60	达标

（含打版注塑机废气）DA002 排放口		烃	（mg/m ³ ）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264	13933	13717	---	---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94.7	95.7	95.3	---	---
			排放速率（kg/h）	0.67	0.69	0.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7109	7185	7162	---	---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排放口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1	4.4	3.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	0.03	0.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25	7774	7761	---	---
实验室废气 DA010 处理前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2.78	2.85	2.82	---	---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18	4592	4533	---	---
实验室废气 DA010 排放口	15m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0.69	0.76	0.7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10 ⁻³	3.7×10 ⁻³	3.5×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37	4888	4859	---	---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1）无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9.13	气温：31.7°C 大气压：100.4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2023.9.14	气温：32.3°C 大气压：100.3kPa		风速：2.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9.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74	182	177	---	---
		总 VOCs (mg/m³)	0.22	0.27	0.24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5	0.21	0.1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96	309	303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³)	0.44	0.53	0.49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1	0.38	0.3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321	327	324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³)	0.57	0.66	0.6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54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305	316	311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³)	0.47	0.58	0.55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6	0.49	0.43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3	1.32	1.26	6	达标	
2023.9.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75	181	179	---	---
		总 VOCs (mg/m³)	0.21	0.29	0.26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6	0.23	0.1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98	307	304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³)	0.45	0.52	0.4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2	0.39	0.3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322	329	325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³)		0.59	0.68	0.5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5	0.4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6	314	309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48	0.56	0.5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47	0.44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31	1.29	6	达标
备注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在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位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单位 (项目) 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9.13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9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0	51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52	65	55	达标
昼间: 风速: 2.5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2.2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9.14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0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1	50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53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3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0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1、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2、厂界东北侧为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情况及达标分析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5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产生速率 (kg/h)	处理后平均产生速率 (kg/h)	去除率
熔融挤出工序(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6	0.01	83.33%
投料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	颗粒物	0.68	0.03	95.59%
质检实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	总 VOCs	0.01	0.0034	66.00%

本项目对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对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本项目对质检实验室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5.59%，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治理效率约为 50-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3.33%，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对质检实验室总 VOCs 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66.00%，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废水治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1 号)，二期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 VOCs \leq 0.372t/a, SO₂ \leq 0.0021t/a, NO_x \leq 0.0966t/a,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应控制 VOCs \leq 0.6144t/a。核定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9-6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文件分配指标（二期扩建项目）	环评文件分配指标（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本次验收执行指标（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备注
VOCs	0.372t/a	0.1892t/a	0.1892t/a	/
SO ₂	0.0021t/a	0.0003t/a	0	氨水燃烧制备蒸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NO _x	0.0966t/a	0.015t/a	0	

本项目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线年工作 312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质检实验室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1 小时。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可达到 95%，本项目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收集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约为 95%。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kg/h；质检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口的总 VOCs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kg/h。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平均生产负荷 (%)	满负荷时有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	满负荷时无排放量 (t/a)	满负荷时实际排放总量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992	0.01	0.04992	91.5	0.05456	95	0.00273	0.05729	/	/
质检实验室	VOCs	312	0.003	0.000936	91.5	0.00102	95	0.00005	0.00107	/	/
VOCs（含非甲烷总烃）合计									0.05836	0.1892	未超出总量

由上表可知，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不可再生废料、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滤袋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一般包装材料交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成的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4X4HLX64001W)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阶段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10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450t/a, 气球 25t/a（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300t/a（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1802MA4X4HLX64001W		
验收单位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992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4X4HLX64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836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06 分 39.239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58.181 秒。本次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主要在现有厂房 B 北侧闲置区新增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产能为 30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项目年工作 312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线	位置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期间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造粒机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	丙类厂房 B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切料机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吹干机			9	7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冷却水槽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拌料机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振动筛			7	4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料仓			7	4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8	注塑机			0	3	增加 3 台，仅用于部分客户打版，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增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3]1 号）。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建设完成，企业从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期工程第一阶段：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产能为 30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和其批复涉及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相应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本项目对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本项目对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

③本项目对质检实验室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

（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三）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可再生废料、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滤袋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一般包装材料交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对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项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对质检实验室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项目VOCs《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总VOCs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

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产能为300t/a塑料粒子与色母粒（不涉及气球中试线），故不涉及SO₂和NO_x；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5836t/a，未超二期项目一期工程总量（VOCs≤0.1892t/a），未超二期扩建项目总量（VOCs≤0.372t/a），未超过全厂总量（VOCs≤0.6144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附件 1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项目建设步骤较多，建议对二期未验内容验收计划予以阐明，特别是环保设施的建设计划，依托现有环保设施且不存在增容扩效计划的应注意剩余处理能力的匹配。	✓	
2	说明“物理性能质检室”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污染物并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原由，核实测试项目是否存在变动情况；说明全厂排气筒变化情况，核实排气筒类型。	✓	
3	报告中对有机废气末端采用的处理工艺存在不合理描述，如：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噪声采样检测点位数上下文描述不一致。	✓	
4	完善实际建成工艺流程图，明确项目打版注塑设备不作为产能设备的查验手段，完善客户打版记录台账。	✓	
5	说明废物污水站未建设期间厂区现有水污染排放方式和合规性。	✓	
6	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建设，核实排气筒高度。	✓	
7	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完善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和集气罩等环保设施验收内容。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2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8127228668	林海辉 HAI HUI LIAI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768510182	刘亚光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711744163	陈引华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员	1787741827 李耀
废气管理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975632830 何叫兵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26405318 莫成毅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杰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梁程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8926618925 肖雨
其他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X4HLX64	
名 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清远高新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T0112层04号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	HAI HUI LIN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颜料；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7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3〕1号

关于《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 33′ 58.181″，东经 113° 6′ 39.239″，占地面积 26666.67m²，主要从事新材料、颜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现有项目年产环保金属材料 3000 吨。

本项目为扩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 1 栋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新增 2 条水性色浆生产线、2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14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和 2 条气球生产线（其中 1 条为气球中试生产线），预计新增年产环保材料 1000 吨，包括水性色浆 20t/a、水性涂料 100t/a、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700t/a 及气球 180t/a。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在现有丙类厂房 B 新建 9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在丙类厂房 C 新建 1 条气球中

试生产线，产能为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450t/a 和气球 25t/a；二期工程新建一座丙类车间 D，新建 2 条水性色浆生产线、2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5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和 1 条气球生产线，产能为水性色浆 20t/a、水性涂料 100t/a、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250t/a 及气球 155t/a。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及挤出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气球生产产生的配胶、浸胶、定型废气（氨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及脱模、干洗粉尘（颗粒物）；水性色浆、水性涂料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氨水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及氨水燃

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甲醇）。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挤出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气球生产（含中试生产线）产生的脱模、干洗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配胶、浸胶、定型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二级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氨气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性色浆、水性涂料生产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氢水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由管道引至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的排放限值。氢水燃料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通过密闭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水包括气球生产（中试）洗滤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废水。近期，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气球生产（中试）洗滤废水和废气喷淋处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气球生产洗滤及废气喷淋，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废水较为清洁，直接回用于气球生产洗滤及废气喷淋（部分蒸汽冷凝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所有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

用水标准。远期，待园区配套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可再生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气球)、袋式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滤袋、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水处理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RO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回收利用和处理；废过滤网、废化学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滤渣、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罐体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本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372t/a$ ， $SO_2 \leq 0.0021t/a$ ， $NO_x \leq 0.0966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39号）的要求，其中VOCs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SO₂和NO_x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VOCs≤0.6144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3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MA4X4HLX6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园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X4HLX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5日至2028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912616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30911105

项目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委托单位: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叶茂志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侯洁松、何孟雷、杨杰
分析人员	黄成毅、邓舒蕾、蔡理娟、罗小玲、许娇容、庞文琪
项目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DA00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3.9.13 - 2023.9.14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DA002 排放口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处理前	颗粒物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排放口				
	实验室废气 DA010 处理前	总 VOCs			
	实验室废气 DA010 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13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8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9: 布袋除尘 DA010: 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气温: 31.7℃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2.5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DA002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19	5.27	5.23	---	---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946	11873	11655	---	---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DA002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3	1.11	1.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542	13817	13106	---	---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94.5	95.8	95.2	---	---
			排放速率(kg/h)	0.68	0.68	0.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7178	7124	7159	---	---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排放口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3	4.1	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46	7792	7733	---	---
实验室废气 DA010 处理前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76	2.88	2.81	---	---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28	4563	4504	---	---
实验室废气 DA010 排放口	15m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65	0.79	0.6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10 ⁻³	3.9×10 ⁻³	3.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69	4877	4825	---	---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8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9: 布袋除尘 DA010: 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气温: 32.3℃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DA002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27	5.11	5.25	---	---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387	11751	11426	---	---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 DA002 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1	1.09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264	13933	13717	---	---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94.7	95.7	95.3	---	---
			排放速率(kg/h)	0.67	0.69	0.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7109	7185	7162	---	---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排放口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1	4.4	3.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	0.03	0.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25	7774	7761	---	---
实验室废气 DA010 处理前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78	2.85	2.82	---	---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18	4592	4533	---	---
实验室废气 DA010 排放口	15m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69	0.76	0.7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10 ⁻³	3.7×10 ⁻³	3.5×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37	4888	4859	---	---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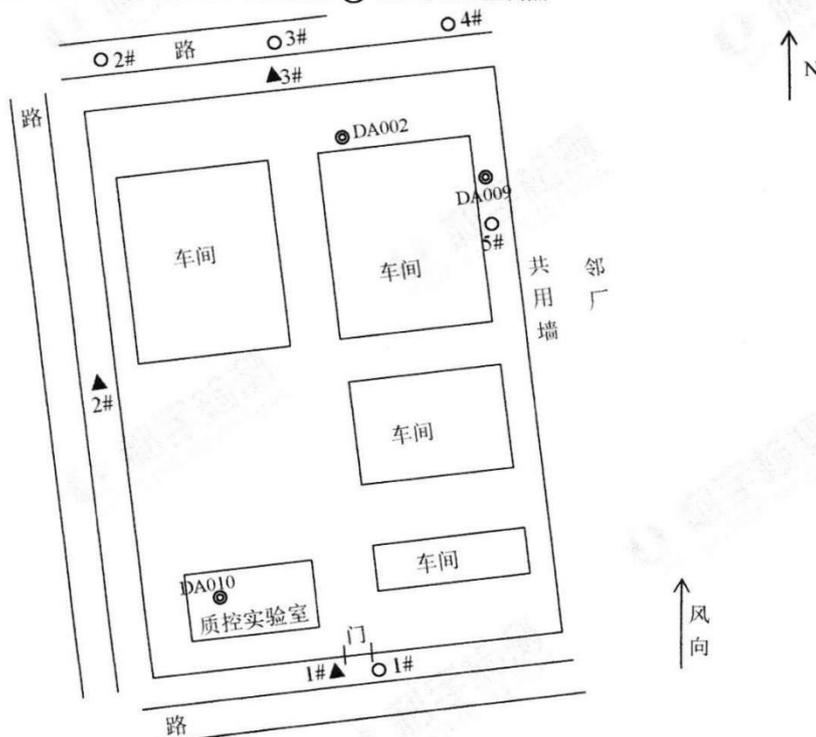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8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9.13	气温: 31.7℃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2.5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2023.9.14	气温: 32.3℃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9.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4	182	177	---	---
		总 VOCs (mg/m^3)	0.22	0.27	0.24	---	---
		非甲烷总烃 (mg/m^3)	0.15	0.21	0.1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6	309	303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3)	0.44	0.53	0.49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0.31	0.38	0.3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1	327	324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3)	0.57	0.66	0.6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0.42	0.54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5	316	311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3)	0.47	0.58	0.55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0.36	0.49	0.43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3)	1.23	1.32	1.26	6	达标	
2023.9.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5	181	179	---	---
		总 VOCs (mg/m^3)	0.21	0.29	0.26	---	---
		非甲烷总烃 (mg/m^3)	0.16	0.23	0.1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8	307	304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3)	0.45	0.52	0.4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0.32	0.39	0.3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2	329	325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3)	0.59	0.68	0.5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0.43	0.55	0.4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6	314	309	1000	达标
		总 VOCs (mg/m^3)	0.48	0.56	0.5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0.35	0.47	0.44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3)	1.25	1.31	1.29	6	达标	
备注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9.13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9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0	51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52	65	55	达标
	昼间: 风速: 2.5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2.2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9.14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0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1	50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53	65	55	达标
	昼间: 风速: 2.3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2.0m/s 风向: 东南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1、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2、厂界东北侧为共用墙, 未设监测点。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
注塑机废气）DA002
处理前



挤出有机废气（含打版
注塑机废气）DA002
排放口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处理前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DA009 排放口



实验室废气 DA010
处理前



实验室废气 DA010
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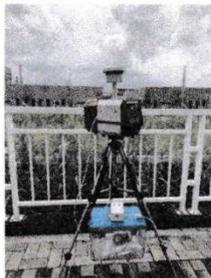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1#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3#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8日对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5\%$ ，见下表5-1和5-2。

5-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		被校准器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9.13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3.9.14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5-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9.13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3.9.13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2023.9.14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3.9.14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香 山	
2023.9.13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9.14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表 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3.9.13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300t/a (961.5kg/d)	875.0	91%	是
2023.9.14	生产线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300t/a (961.5kg/d)	884.6	92%	是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合同编号：23GDQYSD00291

甲方：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三层自编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X4HLX64
联系人：钟剑炜
联系电话：13711714163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吕华伟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电子邮箱：lh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溶剂油	HW08 (900-249-08)	1.5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3 吨	200L 桶装	处置
3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0 吨	200L 桶装	处置
4	吸收废液	HW09 (900-007-09)	0.2 吨	200L 桶装	处置
5	废铝银浆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5 吨	袋装	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吨	袋装	处置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9 吨	散装	处置
8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6 吨	袋装	处置
9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吨	袋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

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装卸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为运输车辆及装卸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长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且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厂区内作业的操作规程，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处理工业废物（液）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直接或间接连带甲方责任。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5 0621 1902 4946 27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盖章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园路10号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自编301】，收件人为【钟剑炜】，联系电话为【1371171416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三层自编 301 业务联系人：钟剑炜 收运联系人：钟剑炜 电话：137117441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高新区科 技支行 账号：4405 0176 0209 0000 0161</p> 	<p>乙方（盖章）：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业务联系人：吕华伟 收运联系人：吕华伟 电话：15920258758 传真：0763-578150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 部 账号：2005 0621 1902 4946 270</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溶剂油	HW08 (900-249-08)	1.5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3 吨	200L 桶装	处置
3	炔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0 吨	200L 桶装	处置
4	吸收废液	HW09 (900-007-09)	0.2 吨	200L 桶装	处置
5	废铝银浆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5 吨	袋装	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吨	袋装	处置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9 吨	散装	处置
8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6 吨	袋装	处置
9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产生的危废仅为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其余为一期项目产生的危废）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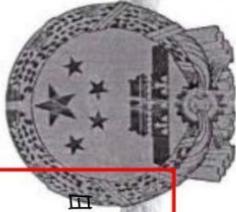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NO:0019839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79299871X2

扫描二维码
家企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韶关江环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零柒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储存、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将罕屯 (北纬 24° 29' 21", 东经 113° 40' 1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填埋)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 (填埋)】焚烧处置残渣 (HW18 类中的 772-002-004-18)、含钡废物 (HW20 类)、含铬废物 (HW21 类中的 193-001-21, 261-041-044-21, 314-001-003-21, 336-100-21, 398-002-21)、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98-005-22, 304-001-22)、含锌废物 (HW23 类中的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 类)、含镉废物 (HW25 类)、含镉废物 (HW26 类)、含锡废物 (HW27 类)、含锑废物 (HW28 类)、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261-051-052-29, 261-054-29, 265-004-29, 900-452-29, 仅限低含汞污泥)、含钨废物 (HW30 类)、含钼废物 (HW31 类中的 304-002-31)、石棉废物 (HW36 类)、含镍废物 (HW46 类)、含钒废物 (HW47 类)、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 321-002-014-48, 321-016-029-48)、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1-042-49, 900-046-047-49), 共 3.4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2101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1909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北纬24°29'15.68", 东经113°40'5.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物(HW22类中304-001-22, 398-004-005-22, 398-051-22, 不包括污泥)10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30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336-055-056-17, 336-063-064-17, 336-066-17, 仅限液态)1500吨/年, 无机氧化物废物(HW32类)1500吨/年, 废酸(HW34类, 仅限液态)12000吨/年, 废碱(HW35类, 仅限液态)6000吨/年, 共计34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5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141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共 9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0485 号

业户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 1号一层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弃物]，禁运爆炸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证件有效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7 打版记录台账表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打版记录台账表

序号	打版所用材料	使用数量	单位	打版数量	单位	客户名称	打版当日负责人	打版日期	备注
1	MB-23-SYZ005007 PP古银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01	
2	M31A-RR1012 ABS红宝石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02	
3	ABS09-W银白色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03	
4	1710-SIA0541 POM雪花银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07	
5	P1031-20 PE殿堂金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09	
6	M110-GNA0386-PP绿松石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11	
7	MB-09SI PP雪花银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15	
8	P1031殿堂金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15	
9	310-SLA0123 ABS银色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16	
10	M120-ORA0657E PP珠光橘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18	
11	1710-SIA0541 POM雪花银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19	
12	M320-WHA0690 ABS珠光白色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19	
13	M310-SI0530 ABS闪银色母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19	
14	1710-SIA0541 POM雪花银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24	
15	M320-WHA0690 ABS珠光白色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26	
16	MB-09SI PP雪花银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26	
17	52A-WHB0708 PC 珠光白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29	
18	31A-GRO114 ABS金光红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8-31	



注：我司注塑打版一般做质检用，所用材料取决于客户订单的产品型号，一般取抽好粒的成品粒子500g左右进行注塑打版以用手质检。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打版记录台账表

序号	打版所用材料	使用数量	单位	打版数量	单位	客户名称	打版当日负责人	打版日期	备注
1	M320-WHA0690 ABS珠光白色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12	
2	M320-GYA0793 ABS珠光灰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13	
3	M310-BKA0753 ABS 金属黑色母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14	
4	M320-BKA0755 ABS 珠光黑色母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14	
5	33A-BU0744 ABS青花瓷流纹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18	
6	61H-BKA0819 PC/ABS金属黑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20	
7	51A-G0A0807 PC殿堂金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21	
8	33A-PK0616A ABS淡水晶流纹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22	
9	5000-BK7510 PMMA/ASA黑色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27	
10	330-BK0674流沙金流纹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28	
11	5000-BK7510 PMMA/ASA黑色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28	
12	620-RDB0199 PC/ABS樱桃红	0.5	kg	6	个	产品质检用	刘建申	2023-09-28	

注：我司注塑打版一般做质检用，所用材料取决于客户订单的产品型号，一般抽取好粒的成品粒子500g左右进行注塑打版以用于质检。



附件 8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项目建设步骤较多，建议对二期未验内容验收计划予以阐明，特别是环保设施的建设计划，依托现有环保设施且不存在增容扩效计划的应注意剩余处理能力的匹配。	已阐明，详见 P4
2	说明“物理性能质检室”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污染物并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原由，核实测试项目是否存在变动情况；说明全厂排气筒变化情况，核实排气筒类型。	已说明，详见 P25 及 P20
3	报告中对有机废气末端采用的处理工艺存在不合理描述，如：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噪声采样检测点位数上下文描述不一致。	已全文对应核实修改，详见 P11-12 及 P35
4	完善实际建成工艺流程图，明确项目打版注塑设备不作为产能设备的查验手段，完善客户打版记录台账。	已完善，详见 P16-18 及附件 7
5	说明废物污水站未建设期间厂区现有水污染排放方式和合规性。	已说明，详见 P26
6	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建设，核实排气筒高度。	已规范核实，详见 P22-24
7	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完善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和集气罩等环保设施验收内容。	已完善，详见 P25-26